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254
项目编号:	SCDFSJCFWYXG S2811-0001

检测 报 告

地风升检字第 HW20210113701 号

项目名称: 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度监测

检测类别: 污染源检测

委托/（建设）单位: 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须加盖 C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缺少任一个印章本报告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印本报告，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视为无效。
- 5、经委托，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测试出具报告，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由委托方送检样品，不做评价，且仅对来样负责。
- 6、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

电 话：028—85032552

1、检测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度监测项目开展检测,检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废水和环境噪声,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力兴之家三期 C 区 46 号、D 区 69 号。

2、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

本次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1、2.2、2.3、2.4。

表 2.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DFS/G210222-I-1-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DFS/G210222-I-2-1~4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DFS/G210222-I-3-1~4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4#	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15 米	DFS/G210122-I-4-1~3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5#	PVC 封边带热熔胶废气排气筒	15 米	DFS/G210122-I-5-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3 水质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DFS/W210222-I-1-1~4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表 2.4 环境噪声检测指标、频次及基本情况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 2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m 处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2、3.3、3.4。

表 3.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32	0.001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68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

表 3.3 水质检测方法及来源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DFSJC-15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035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035	0.0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H2010 COD 恒温加热器 DFSJC-047 天玻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SDDG-1-50-01	4

表 3.3 (续)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DFSJC-042 天玻 50mL 白色碱式滴定管 JSDDG-0-50-01	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天平 DFSJC-032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21U 红外测油仪 DFSJC-005	0.06

表 3.4 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来源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153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4.2、4.3、4.4。

表 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021 年 2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1.24	1.23	1.24	1.27	2.0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0.58	0.50	0.46	0.49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0.70	0.73	0.68	0.65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颗粒物	0.189	0.208	0.170	0.212	1.0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0.226	0.264	0.245	0.23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0.264	0.283	0.245	0.250	

评价标准及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021 年 2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35734	37095	365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3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1	3.5
PVC 封边带热熔胶废气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2600	2530	248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68	2.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3.4

评价标准及结果：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PVC 封边带热熔胶废气排气筒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表 4.3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2021 年 2 月 22 日					单位：mg/L
检测指标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7.16	7.19	7.20	7.18	7.16~7.20	6~9
悬浮物		23	20	17	21	2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1.2	10.2	9.7	10.4	300
化学需氧量		55	59	52	50	54	500
石油类		0.33	0.41	0.40	0.42	0.39	20
氨氮		9.73	9.27	10.2	9.52	9.68	/
总磷		0.36	0.32	0.30	0.35	0.33	/

评价标准及结果：废水总排口水质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表 4.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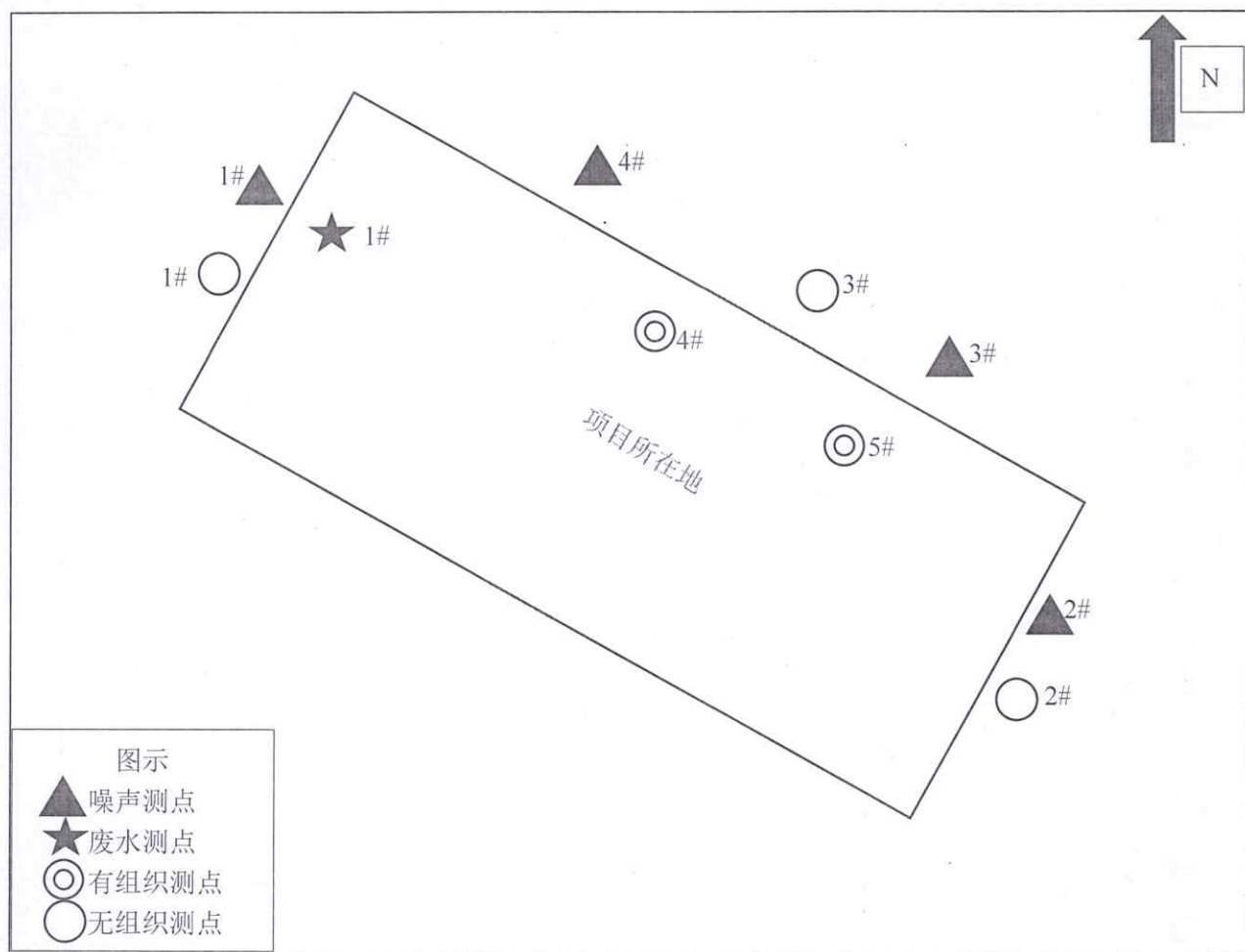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1年2月22日 检测专用章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4	昼间: 65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9	
3#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54	
4#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3	

评价标准及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三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备注: 项目检测布点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治鑫 审核: 孙辉 签发: 孙辉
 日期: 2021.3.1 日期: 2021.3.1 日期: 2021.03.01



附图 1 项目检测布点图